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新能源汽车技术应用研究中心比亚迪标杆产业学院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池系统台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60.4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开发电驱动系统台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60.4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开发热管理系统台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60.4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开发线控底盘系统台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60.4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开发电气台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泰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60.4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一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一东盟新能源汽车技术应用研究中心比亚迪标杆产业学院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池系统台架、开发电驱动系统台架、开发热管理系统台架、开发线控底盘系统台架、开发电气台架,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广西一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148.22万元,资产总额为2380.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一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